

被控受贿逾 3100 万元 深圳“20 亿村官”受审

龙岗南联社区原居委会主任周伟思此前被曝坐拥 80 处房产 20 辆豪车

2012 年底,一则名为“深圳南联社区村干部周伟思坐拥 20 亿资产”的网帖掀起轩然大波,帖子称周伟思任职村主任期间大肆敛财,其坐拥各类房产 80 栋,豪车 20 多辆,资产最少 20 亿元。2013 年 1 月,周伟思被调查逮捕后,检方更爆出举报人是其侄子的消息。

该案有最新进展,被检方指控受贿超 3100 万元的周伟思,昨日上午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受审。

曝光:村干部坐拥 80 房产

据网帖“举报”,周伟思任职村主任 7 年期间,利用职权变卖霸占村委集体土地,商业勾结违法建设等,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自己办理违法事件执行便利。帖子称:“在本地范围内周伟思主任拥有私家住宅、别墅、厂房、大厦超过 80 栋,豪车超过 20 部,据初步统计

现时周主任的资产最少 20 亿元。”

当时,周伟思对网帖的回应是“被中伤”,称发帖人因为南联社区一处旧城改造的问题跟自己纠缠在一起,“正的搞不掂我,就用黑的搞掂我”。不过,周伟思承认,网帖曝光的 8 处房产中有 6 处为其所有,但只有一处有产权。周伟思表示,自己来社区前是开公司做生

意的,而自己的房子大部分都是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所建,自己名下有多少房产,自己也不清楚。

而对于网帖所指的 20 多辆豪车,他解释“十辆八辆是有的,也是好车(包括奔驰、宝马、保时捷等等),但都是二手车”,他说自己不喜欢买新车,“因为二手车开过几天还可以再卖”。

吊诡:举报人是远房侄子

2013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周伟思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立案侦查,并于当天对其刑事拘留。由该案揪出的龙岗区城管局原副局长何某华也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共立案 4 件 5 人(单位)。

今年 1 月初,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周伟思涉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单位行贿罪,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记者了解到,除何某华(一审审结)外,其余 4 人(单位)将于今天上午一同受审。

据检方透露,从目前调查的情况来看,周伟思所有的房产等资产,大都在其成为村干部之前便已购置,是否涉嫌职务犯罪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

而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举报人周祖杰因涉嫌虚报注册资

本罪被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此事也引发了社会关注。对此办案人员称,周祖杰案是“三打”转办的线索,早在 2012 年 6 月便已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其举报周伟思则发生在 11 月。据知情人透露,周祖杰是周伟思的远房侄儿,因为向周伟思索要逾千万元的旧城改造补款未果而结怨,最终将周伟思送上了法庭。

复杂:以不同身份犯受贿罪

检察官表示,周伟思的“村官”身份认定和法律界定有一定“复杂性”。2004 年深圳全市城市化后,村委会改为社区居委会,原任村主任的周伟思也随后担任居委会主任。作为居委会主任、兼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的周伟思,2007 年起又被任命为南联社区工作站副站长、

常务副站长,协助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作为南联社区居委会主任、南联社区工作站副站长、常务副站长,依法从事公务期间,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而作为南联社区居委会主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在从事基层自治管理工作中,就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因此周伟思利用不同身份

所形成的便利条件收受好处费的行为,分别触犯了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两个罪名。

此外,其在担任南联股份合作公司副董事长期间,还多次送给原深圳市龙岗区城管局副局长兼龙岗区土地监察大队大队长、龙岗区查违办副主任何某华(另案处理)共计 20 万港元,涉嫌单位行贿罪。

■ 检方指控

1 帮人拿改造项目收 500 万好处费

2004 年初,叶氏电气(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东(另案处理)经范某命介绍认识时任南联社区居委会主任周伟思。此后,周伟思积极协调南联社区居委会、龙岗街道办的领导班子。2004 年 8 月,龙岗街道办与叶氏电气签订开发建设合同,叶氏电气获得南

联小学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开发权。

同年 8 月,叶某东拿出 500 余万港元作为好处费,送给周伟思和范某命。范某命兑换后,将人民币 500 万元送到周伟思家中,周伟思收下款项后,与他人合伙开办的“新第一城”酒楼经营。

2 助人顺利拆迁收受 2400 万

2004 年至 2012 年间,天基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由叶氏电气改名而来)作为开发商对南联小学片区旧城改造项目进行拆迁。在旧改项目拆迁期间,周伟思担任南联社区居委会主任、南联社区工作站副站长、常务副站长,为天基公司的拆迁工作提供拆迁谈判等帮助。2011 年 9 月,天基公

司将项目转让给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天基公司获利 20 多亿元。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叶某东送给周伟思、范某命共计 4500 万元,其中,周伟思收受 2000 万元。

此外,周伟思利用职务便利,为天基公司开展拆迁提供了帮助,又获得叶某东给的 400 万元。

3 20 万港元买通城管搞违建

2009 年 9 月,在南联股份合作公司与泰德建实业公司合作建设统建楼过程中,泰德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某命为感谢周伟思解决建设资金问题,送给周伟思 200 万元。后周用来购买二手车和支付物业装修款。

上述统建楼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

是工业用地,不能建设商住楼。为使违规建设的统建楼顺利建成并通过检查,作为南联股份合作公司副董事长的被告人周伟思多次送给龙岗区城管局副局长兼土地监察大队长、查违办副主任何某华(另案处理)共计 20 万港元。

(据新快报)

周伟思其人

当包工头发家 拆迁一夜暴富

周伟思的履历表显示,他出生于 1960 年,初中学历,1976 年在生产队做工,1987 年在家务农,1992 年去广州做生意,1998 年在龙岗做生意直至案发。

正是这个简历并不出众的村干部,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部门方面公开资料显示,其拥有获得房产证的物业共 20 余处,包括 1 栋办公楼、6 栋工业厂房、6 栋宿舍和 1 栋住宅。另一份公开数据显示,1999 年至 2010 年,周伟思个人名下拥有物业达 64 栋,其中住宅 12 栋、商业楼 10 栋、工业厂房 35 栋、综合楼 7 栋,共占地面积 3 万多平方米。登记在其妻子杨某球、儿子周荣某、周华某名下的物业有 12 栋,全家申报物业共 76 栋,占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左右。这些物业大多数在 2001 年前后登记,建设日期多数在 2001 年 3 月之前。

按照社区居民说法,周伟思是个能人。1982 年改革开放不久,周伟思就开了小卖部,出售小百货补贴家用。在这过程中,不少香港人到村里租赁地皮、盖起厂房。受此启发,1987 年,有点本钱的周伟思涉足建筑业,当起包工头。

除了自己积蓄,周伟思还动用了其在香港的兄弟资源,借来 10 万元,又向银行

贷款,买地圈地盖厂房。而在新一轮城市化进程中,周伟思位于深惠路沿线的部分物业被改造被拆,并获赠上亿元,一夜暴富。

而在他当上村干部后,也确实带动了当地的发展。据南联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士介绍,本地居民每人每年分红超过 1 万元,在龙岗区 256 个股份公司经济实力排名第二。而周伟思能取得这种成绩,他说,靠的就是旧改,通过物业置换升值。然而,也正是旧改,他没能把握好自己的分寸,最终成为了他栽倒的绊脚石。



图中左侧两栋楼被指系周伟思的其中一处房产。